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麟行审发〔2026〕146号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雍岚湾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的批复

麟游丽彩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雍岚湾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报告》（麟丽彩发〔2026〕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并参照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雍岚湾住宅项目（项目代码：2604-610329-04-01-490936）。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九成宫镇栗川村，项目区东邻峡口新区小区，南邻官坪西路。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107°46′25.806″，

北纬 $34^{\circ} 39' 41.672''$ 。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75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15488.51m^2 ，拟建总建筑面积约 49000m^2 ，主要建筑：住宅楼共 8 幢，均为框架剪力墙结构，其中 16 层四幢，15 层一幢，17 层一幢，10 层一幢，14 层一幢。商业一层一幢，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实际占地 15488.51m^2 ，均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表土剥离量为 0.28万 m^3 ，表土回覆量为 0.28万 m^3 ；一般土石方挖填方总量 8.01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5.66万 m^3 ，填方总量 2.35万 m^3 ，余方 3.31万 m^3 ，全部清运至麟游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场地恢复回填综合利用。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3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2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二）基本同意项目表土资源的调查与评价。同意项目表土保护方案、表土堆存与养护方案、表土利用方案。

（三）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10.16吨 。道路及其他硬化区、景观绿化区，临时堆土场区为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5

公顷。

(五)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施工期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4%。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同意将该项目分为建构筑物区、道路及硬化区、景观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和临时堆土场区 5 个一级分区。

(七)基本同意项目防治分区及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依据和方法成果。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42.2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264.74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7.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69.50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80.11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28.2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41.85 万元。独立费用 14.3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331.30 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下阶段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投标和施工组织设计之中。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文件

报送农水局备案检查。

(二)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复后,项目地点、选址及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单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批。

(三) 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认真开展水土流失监测工作,及时向农水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四)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五)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331.30 元。

四、项目建设事中事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建设单位接此批复后,应自觉接受县农水局的监督管理。开展施工期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及时向县农水局做好相关资料报送工作。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及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并向县农水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年9月2日





抄送：九成宫镇人民政府，县发改局，县自林局，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县住建局，县农水局，县税务局，县水保站。

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9 月 2 日印发
